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巧莉
電話：04-7531828
電子信箱：orient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5137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受託辦理115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，
試務期程訂於115年5月9日(星期六)初試、6月6日(星期
六)複試，貴校如需舉辦相關甄選考試，請避免選擇上開
日期，以維應考人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46004037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12/17



1140005120 無附件